AUG20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81154 日期：2024年8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文案撰稿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 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广告文案撰稿人，拥有超过16年开发“印刷、数字和社交媒体渠道品牌声音”的经验。他曾参与全国性和国际公认的广告活动，并与包括吉列、优步、万事达卡和惠氏实验室在内的领先品牌合作。申请人的作品在2009年至2022年间获得了多个奖项。他曾担任多个地区和國際广告奖项的评委，包括Anthem、Wehby、Lovie和Luxury Advertising奖项。申请人自2022年以来还发表了关于广告文案撰稿领域的文章。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其中七项标准，审理主任同意其中六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以下标准：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 (v)，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 (vi)，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viii)，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尽管审理主任未对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进行分析，但她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vii)，即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且拥有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如上所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考察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引用了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包括其2022年作为广告领域他人工作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据、其2022年撰写的文章的证据，以及申请人2021年文案撰稿奖项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4年接受采访的证据，该采访发表在AdForum网站上，他在采访中讨论了其被选为PHNX Awards评审团成员一事，该奖项是表彰广告界成就的竞赛。虽然申请人指出该证据发生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后，但他表示提交该采访是为了证明其“ 至今仍活跃于其领域 ”。

在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告知申请人记录证据中的缺陷。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且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2

在此，在最终实质分析中，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为证明所主张的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未作解释即认定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 属于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讨论申请人的

1 另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I-14 4（2010年12月22日）（政策备忘录），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根据8 C.F.R. § 204.5(h)(3)(v)，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的证据。

此外，审理主任就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vii) 规定的证据标准得出了相互矛盾的结论。首先，审理主任未经分析即称，申请人"提供了文件，但未能基于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证据确立资格"。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称："关于[申请人]作品的展出……[尽管]证据可能表明[他]满足第一部分，但他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作为[广告文案]奖项的参与者符合处于该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之中或拥有'广受赞誉的作品的职业生涯'。"

审理主任的决定在有关最终实质审查的总体驳回依据方面不明确，且未对证据提供准确分析，以使申请人有实质机会准备上诉。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实质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缺陷且本机构予以撤回，但记录似乎并未显示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然而，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充分分析以使申请人能够展开有意义的上诉，本机构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并进一步审议申请人能否确立其在文案撰写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